

强烈希望国际社会应能迅速、有效地响应特别是通过秘书长表示的紧急人道主义的援助需要，

关注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在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可能遭遇的困难和障碍，

深信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提供粮食、药品或医疗护理时——而这些援助切需到达灾民手中——行动迅速可使灾民人数不致急剧上升，

在这方面，**回顾**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开罗宣言》，⁴⁷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建议一项关于运送紧急粮食援助的国际协议，

意识到在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并肩行动时，这类援助之是否迅速有效，往往取决于纯粹出于人道主义动机的公正的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和援助，

重申从事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协调援助方面，必须尽可能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或秘书长所设的任何其他特设机制密切合作，

念及这种援助如要有效，对需要情况的评价必须公正，行动要妥为筹备，行事要有效协调，

回顾在发生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时，所有这些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对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的考虑必须凌驾于任何其他考虑之上，

1. **重申**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至关重要；

2. **又重申**受灾国家的主权及其对在本国境内发动、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的首要任务；

3. **强调**纯粹出于人道主义动机的公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4. **请**所有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便利这些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提供粮食、药品和医疗护理，而这些援助切需到达灾民手中；

⁴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4/19)，第一部分。

5. **因此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所需人道主义援助的这些组织；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43/131号决议执行情况⁴⁸的报告和他作出的关于方便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建议，特别是可由受灾国家政府与各有关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协调行动，在有需要时建立临时救济通道，以利分发紧急医疗和粮食援助；

7. **敦促**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受灾地区的邻近国家，特别是在交通不便区域的这种情形，密切同受灾国家一起参与国际努力，以期尽可能方便人道主义援助的过境；

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必要的协商，以确定各种手段，方便运送适当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给自然灾害或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包括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并按照本决议第6段规定的条件建立救济通道，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研究是否可能根据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并考虑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进行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编制一份联合国经有关国家同意可向之求助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和管理方面的专家和主管组织名单，以求准确迅速地评价需要和实际确定运送援助的最佳手段；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1985年12月13日

⁴⁸A/45/587.

第40/12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0号和第42/121号
和第1988年12月8日第43/12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⁹和各国政府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工作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对在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人道主义问题所正采取的行动，独立委员会对这些人道主义问题进行了审查，

关切地认识到继续有必要对日益加重的人道主义挑战进一步作出更有力的国际反应，并促使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日新月异的世界新现况调整其行动，

铭记亟需在国际以及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有创意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减轻人间的苦难并促成人道主义问题的持久解决，

深信有必要对独立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积极采取后续行动，并注意到为此目的设立的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积极支持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

2. **鼓励**还没有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其意见和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样做；

3.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其根本作用，对独立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4.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就它们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家知识，以便确定今后采取行动的机会；

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保持联系，并就它们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02. **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1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30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特别宣告，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又回顾每一个人都有权生活在可以充分实现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里，

念及未解决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可能阻碍人权的有效实现，甚至导致侵犯这些权利，

深信要解决各种人道主义问题需要就各国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合作与协调，

还念及现有可行制度对于促进、便利和协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的重要意义，

1.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2. **重申**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促成一个比较公正且非暴力的世界；

3. **注意到**需要查明最高度优先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在人道主义领域制定一项世界行动战略；

4. **请**各国政府在现有机制范围内促进经常交流关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国家经验；

⁴⁹A/45/524.